

证券代码：000895

证券简称：双汇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7-15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6:10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6 日-2017 年 4 月 2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4 人，代表股份 2,455,440,2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2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3人，代表股份2,450,399,2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1人，代表股份数为5,041,0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代理人）共66人，代表股份为37,844,96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议案一：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票2,453,439,602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2,000,696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2）议案二：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2,453,440,352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1,999,946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议案三：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2,453,438,502股，反对票750股，弃权票2,001,046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议案四：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同意票 2,453,437,002 股，反对票 2250 股，弃权票 2,001,046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议案五：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票 2,453,440,352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1,999,946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45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2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1,999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8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,453,210,641 股，反对票 2,350 股，弃权票 2,227,307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票 35,844,272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2,000,696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4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2,000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罗特克斯有限公司、万隆、王玉芬、何科、刘松涛、胡运功、李向辉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 张小满 靳明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